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優先採購教育訓練手冊」

目 錄

一、【作業手冊篇】

善用優採辦法辦理優先採購	3
--------------------	---

二、【Q&A】 義務採購單位篇

義務採購單位篇	9
【法規與定義】	9
【採購案招標方式】	11
【計算方式】	13
【優先採購成績填報方式說明】	13
【優先採購成績填報圖示解說】	15
【優先採購成績報表繳交方式】	16
【優採平台操作】	17

三、【Q&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篇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篇	20
【法規與定義】	20
【優採平台申請問題】	21

四、【附錄篇】

附件一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23
附件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8
附件三 優先採購相關函釋集	30

一、【作業手冊篇】

善用優採辦法辦理優先採購

善用優採辦法辦理優先採購

壹、 前言

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彰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之精神，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以下稱優採廠商)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可獲得更多銷售及服務機會，依身權法第 69 條規定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稱優採辦法)，其立法宗旨是為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達到自力更生，亦藉由政府機關龐大的行政採購資源，達成政府對身心障礙弱勢族群的照顧與支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署)為使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等義務採購單位(以下稱義務採購單位)認識優先採購、提升各義務採購單位招標採購及填報數據所面對的採購實務與操作問題並協助優採廠商了解相關法規內容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以下稱優採平台)之操作，特製作本手冊供參。

貳、 法規與操作實務之注意事項及修訂

一、 義務採購單位：

為落實優採辦法關於鼓勵各義務採購單位於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優先決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以改善其無法與一般廠商競爭之現況，說明如下：

- (一) 各義務採購單位於辦理優先採購訂定底價時，依照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確實考量優採廠商營運成本之因素，可視業務性質及個案特性，逕洽優採廠商比價或議價。
- (二) 為提升優採辦法執行成效，爰請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優先採購品項時，多加利用優採平台之公告功能，且應至少有 3 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假日、例假日）之等標期，俾利符合採購需求之優採廠商能充分獲得資訊，增加其參與之機會。

二、優採廠商

為因應優採廠�新商店之申請及新商品上架之便利性及時效性（例如：節慶商品），優採平台自 110 年 1 月起開放單月份（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及 11 月）提出優採平台新商店及新商品申請。

參、 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提供物品及服務項目之

分類說明

更新日期：110 年 9 月 22 日

施行日期：111 年 1 月 1 日

項目	分類	說明
食品	1. 食品禮盒類 2. 飲料冰品類 3. 便當餐盒類	1. 指適用為各種節慶活動、送禮等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或組裝之各式食品禮盒等，如中秋月餅禮盒等。 2. 指供人飲食並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之冷熱飲或冰品類，例如各式飲料冰品、甜點等。 3. 指供人飲食並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之各式便當或烘焙類組合、例如會議便當、會議餐盒等。
餐飲服務	簡餐外燴類	指提供各項餐點並由身心障礙者現場參與烹調、招待、結帳等生產或服務之形式，例如外燴送餐、簡餐廳烹調、服務等。
園藝產品	園藝造景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培養土、花卉、盆栽、園藝造景、園藝修剪、美化等生產製作或服務等。
演藝服務	1. 節目表演類 2. 會場佈置類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現場各類節目、活動表演、錄製節目等文藝創作。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類節目會場佈置、設備架設等。
手工藝品	手工藝品文創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製作各種造型手工藝品(非一般可大量產製型商品)，例如繪畫、木雕、皮製、吊飾、造型隨身碟等手工文藝術創作。
清潔用品	家庭、辦公清潔用品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一般家庭清潔環境、場所、運輸工具或物品之清潔用具、用品，例如掃具、擦拭布、手套、(天然手做)手工皂、(天然手做)清潔劑、(天然手做)洗碗精、(天然手做)精油噴霧等。
家庭用品	1. 家居用品類 2. 家用餐具類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一般家庭生活用品，例如衛生(擦手)紙、窗簾、寢具、棉被、床罩、各式墊子等。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一般家庭餐具等，例如環保餐具、圍裙等。
清潔服務	環境清潔服務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提供各類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服務，例如大樓、居家、辦公場所或回收場等。
洗車服務	運輸工具清潔服務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各式運輸、交通工具之清洗、美容保養等專業清潔服務。
洗衣服務	衣物布品送洗服務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各式布製品(桌巾)、衣物、制服、寢具用品(床單、被套)之收送洗等服務。
輔助器具	1. 器具設備生產類 2. 器具設備維修類 3. 設施工程類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之無障礙器具、用品，例如無障礙標誌、扶手、警示燈、斜坡板等。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或協助第 1 項相關器具設施之維修、保養等。 3.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或協助第 1 項相關器具設施之施工、組裝等。
交通服務	無障礙交通服務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進行駕駛、參與協助或服務之復康巴士等。
印刷	印刷排版設計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印刷品之設計、排版、印刷之服務，例如手冊、各類紀念冊、講義、公文或光碟製作等。
客服服務	1. 程式、網頁設計類 2. 電子商務客服行銷類 3. 勞務客服類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政府或接受政府補助機關委託管理、程式開發或設計官方網站、網頁、資訊系統維護等。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行銷客服、打字、點字有聲書、市調、影音創作、手機通訊產品維護、各式物業管理服務等電子化資訊服務。 3.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器設備維護、更換及回收、協助政府機關廣告宣傳、教學活動，例如環保再生碳粉匣、廣告車隊、視障者電腦教學等。
代工服務	1. 食品代（加）工類 2. 非食品代（加）工類 3. 建材加工服務類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食品原料加工、代工生產或包裝及裝箱等服務，例如咖啡豆（含濾掛式）、茶葉、堅果類等各式原料進貨進行烘焙或分裝稱重、封膜及貼標、裝箱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食品類以外之物品代工、加工或組裝，例如櫥櫃、辦公家具、循環扇、節能燈具等設備。3.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工程類之物品代工、加工或組裝，例如水溝蓋、環保材料等。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疫用品類2. 其他生產服務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一般或醫療用口罩、防護衣、防疫手作清潔液(洗手乳)等防疫用品。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卻未列於現行生產或服務列表中之新興項目。

二、【Q&A】

義務採購單位篇

義務採購單位篇

【法規與定義】

一、 優採辦法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哪些單位？

(一) 參照身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條文內容，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

(二) 前述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請參照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7 項，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

二、 義務採購單位哪些預算來源適用於填報優先採購中？

義務採購單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預算皆屬之，例如：義務採購單位公務預算、各種基金、補助款等。

三、 所有優採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皆能登錄於優採平台的統計數據嗎？

「義務採購單位」採購優先採購商品時，應查驗投標優採廠商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務必登入優採平台確認採購對象、生產之物品及服務為優採平台審核通

過之優採廠商及物品或服務項目。非優採平台審認通過之單位或商品，不得列入優先採購成績。

四、 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6 項一定金額（100 萬元）以下所定之物品及服務，

「義務採購單位」全部都應跟優採廠商採購嗎？法源依據為何？

(一) 依據身權法第 69 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前兩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另依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8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

(三) 綜上，優採辦法第 3 條依身權法及優採辦法之立法宗旨，鼓勵「義務採購單位」為照顧優採廠商，於合理範圍內持續採購其商品及服務，並訂定年度優先採購 16 大項物品或服務之總採購金額應達法定 5%。

五、 優採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告方式」為何？

- (一) 所謂「公告方式」，是指將逾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下稱政府採購網）或刊登於政府公報。
- (二) 未逾 10 萬元之小額採購可於優採平台設置之採購公告專區，公告採購所需之物品及服務，公告期應至少 3 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

六、 由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進用身心障礙者是否亦屬優採廠商？

否。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一般公司行號進用身心障礙者並不屬於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優採廠商。

是否屬優採廠商	類別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團體、庇護工場
✗	個人、一般公司行號

【採購案招標方式】

- 一、 按照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的規定，一定金額（100 萬元）以下才要優先採購，如超過 100 萬元以上，是否就可以不必優先採購？

是，優採辦法所規定的一定比率，是以「義務採購單位」當年度採購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為總金額。因此，「義務採購單位」如

有採購案超過 100 萬元以上，且欲納入優先採購成績(A)或(B)，可依優採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分包方式達成 5%之比率。

二、如果依優採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分包方式取得 5%比例，是由主辦單位與優採廠商簽約，還是由得標廠商與其簽約？

採分包比例方式取得 5%比例，由得標廠商與優採廠商簽約。為避免得標廠商違規，可要求得標廠商於優採平台所公告之優採廠商，選擇適當之予以分包簽約（義務採購單位應代廠商至優採平台公告），若無優採廠商於優採平台優採公告專區進行投標，當次分包金額亦可列計已完成優先採購(分子 B)。

三、依據優採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優採廠商」是採最低標方式進行，惟義務採購單位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方式且最後由優採廠商得標，是否仍能計入優先採購成績？如果義務採購單位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方式進行，可否有計入優先採購成績之替代方式？

(一) 否。

(二) 依據優採辦法第 4 條適用「優先決予優採廠商」方式僅限於最低標，雖最後由優採廠商得標，惟不符法規優先採購程序，因此無法計入優先採購成績。惟該採購案所須物品或服務提供屬於優先採購項目，且義務採購單位依照優採辦法規定每年須達到優先採購成績 5%，替代方式可採用該採購案決標後，分包一定比率或金額於優採廠商，則該筆金額即可計入優先採購成績內。

【計算方式】

一、 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比率」及第 3 條第 8 項一定比率 5%是如何計算？

(一) 比率是指以「義務採購單位」當年度採購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為分母。

(二) 「義務採購單位」於當年度採購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物品及服務【以公告為準】之金額皆應填入(無論是跟優採廠商或一般廠商採購)，其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之金額(A)、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成交金額(B)及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C)三者加總(分母)除(A)+(B)所得之百分比即為當年「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之比率。

(三) 比例 5%之計算說明：

假設「義務採購單位」全年度優先採購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為 100 萬元，向優採廠商採購之總金額不得低於 5 萬元($100 \text{ 萬} * 5\% = 5 \text{ 萬}$)。另特別注意，5%是由全年度採購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總額計算，而非每筆採購案都須切割 5%。

【優先採購成績填報方式說明】

☆年度優先採購資料填報公式解析☆

- 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 (A)

與優採廠商採購物品及服務並成交。

- 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成交金額 (B)【詳見優採辦法第 5 條】

經採購公告未有優採廠商投標或與優採廠商議價但未成交者等。

【佐證說明】廠商報價單、採購招標案件編號、決標公告作為附件等證明文件。

【特別說明】

採購案經優採平台公告無廠商投標之情形或經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仍應考量採購案依最低標決標仍無法決標之情形，應填入《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成交金額 (B)》。

採購對象應為優採平台審核通過之優採廠商才能列入優採成績。

- 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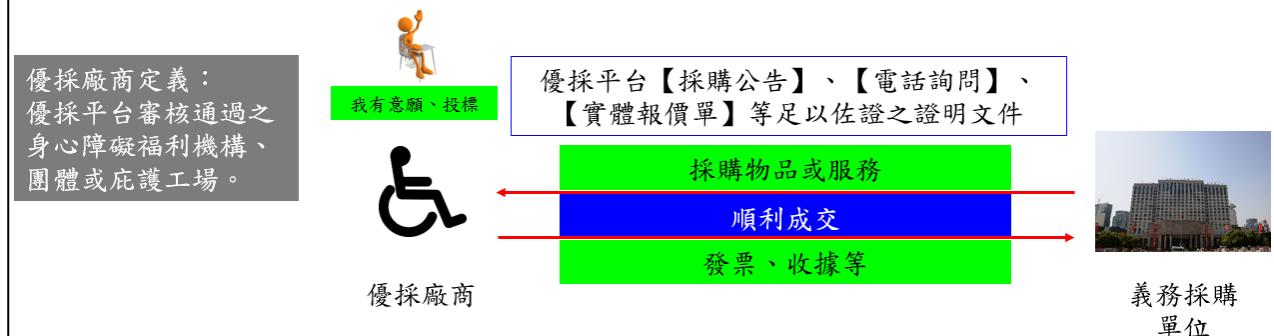
採購未經過任何優先採購程序【例：未向優採廠商詢價或採購案未勾選優先決予優採廠商等】，直接與一般廠商採購。

➤ 年度優先採購金額百分比計算

$$\frac{(A) + (B)}{(A) + (B) + (C)} \times 100\% = 5\% \text{ (法定比率為 5% 以上)}$$

【優先採購成績填報圖示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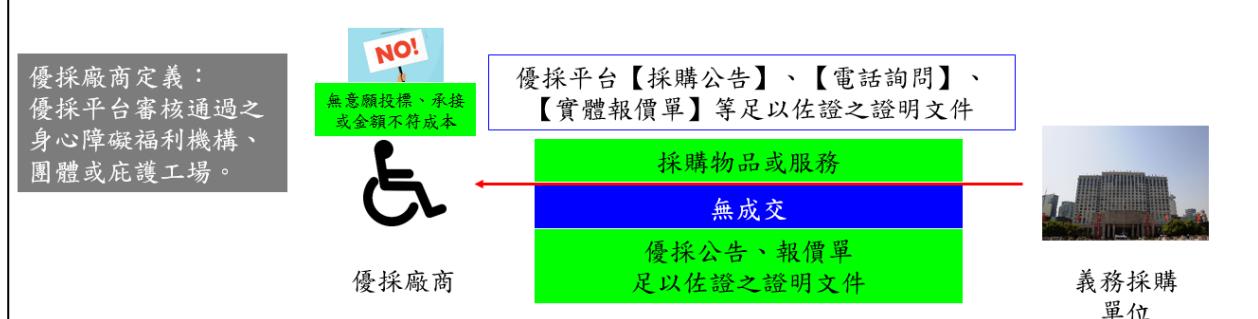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 (A)



【注意事項】

1. 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物品或服務前，務必於【優採平台】確認該優採廠商為【優採平台】審核通過及商品或服務(亦為其申請於【優採平台】通過之商品)。
(即使是審認通過之優採廠商，但與其成交之商品並非【優採平台】審認通過之項目，亦不得列計於《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A)》內，應列計於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C)，請特別留意)。
2. 與優採廠商完成交易之發票、收據或足以證明之資料應上傳於系統。
3. 【優採平台】登錄日期以發票開立或會議/活動辦理日期為「採購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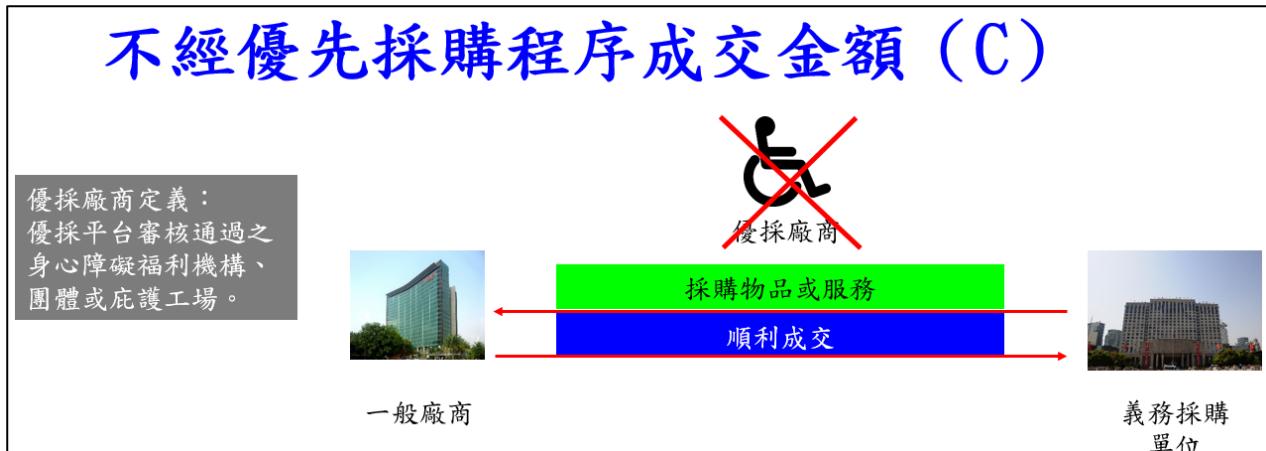
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成交金額 (B)



【注意事項】

1. 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物品或服務前，務必於【優採平台】確認該優採廠商為【優採平台】審核通過及商品或服務亦為其申請於【優採平台】通過之商品。
2. 當義務採購單位通過【採購公告】、【線上報價單】或其他足以佐證之方式向優採廠商詢問物品或服務之需求，惟優採廠商因不特定因素無法參與或承接(無意願、不符成本、距離過遠等)，義務採購單位可自行詢問相關配合之其他一般廠商進行小額採購。
3. 與優採廠商詢問足以證明之佐證資料應上傳於系統。

4. 【優採平台】登錄日期以決標日或發票開立或會議/活動辦理之日期為「採購日期」，(B) 部分來源有優採平台公告、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線上報價單或其他足以佐證之方式。



【注意事項】

1. 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物品或服務，未與【優採平台】上任何審認之優採廠商詢價，逕與一般公司行號、廠商採購。
2. 雖確認優採廠商為【優採平台】審認通過之優採廠商，但未進一步確認其商品於【優採平台】登錄在案及審核通過。(即使是審認通過之優採廠商，但與其成交之商品並非【優採平台】審認通過之項目，亦不得列計於《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A)》內，應列計於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C)，請特別留意)。

【優先採購成績報表繳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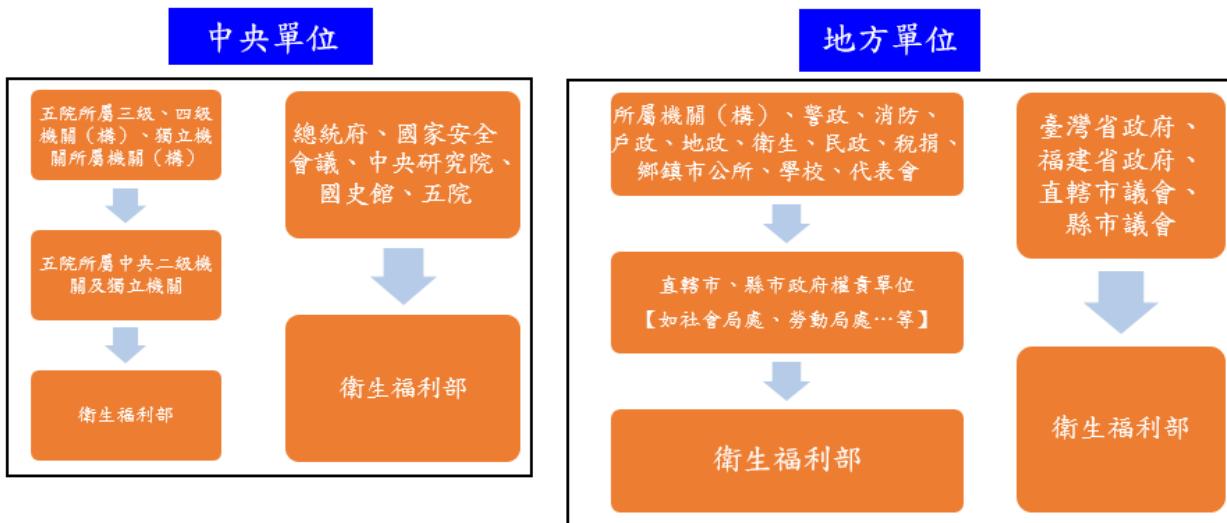
一、「義務採購單位」必須定期每年於 6 月 30 日將前一年度優先採購數據資料彙整送本署之法源依據為何？又「義務採購單位」應繳交相關報表為何？「義務採購單位」應繳交資料於何處？

(一) 法源依據：優採辦法第 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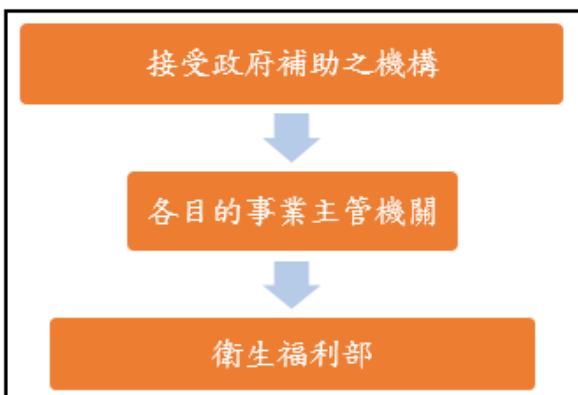
(二) 應繳交資料(函文報送)：

- ○○○年度彙整所屬機關義務採購單位/接受政府補助機關(構) 優先採購年度成績統計彙整表。

【繳交資料方式如下圖示說明】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



【優採平台操作】

二、「義務採購單位」填寫採購公告時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開始公告時間不得小於當下欲公告時間，且公告時間不得少於 3 個工作日。

【請留意公告時間不含國定假日、例假日】

三、優採平台登錄「義務採購單位」向非優採廠商採購，但符合優採辦法第 5 條各項規定時，可提出那些相關資料予以佐證？

以下資料可擇一提供：

(一) 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公告。

(二) 開標紀錄。

(三) 決標或議(比)價紀錄。

(四) 邀標函件及回函。

(五) 報價單。

(六) 其他足以認定之文件。

三、【Q&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篇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篇

【法規與定義】

一、 優採辦法所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指哪些？

- 優採辦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解釋：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指依身權法第 62 條、第 63 條許可設立或公立、公設民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機構。
-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庇護工場：指依身權法第 35 條許可設立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

二、 由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進用身心障礙者是否亦屬優採廠商？

否。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一般公司行號進用身心障礙者並不屬於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優採廠商。

是否屬優採廠商	類別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團體、庇護工場
✗	個人、一般公司行號

三、 優採平台申請新商品應符合哪些要件？

依據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本法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在其所屬依法立案或指派服務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

【優採平台申請問題】

四、 優採廠商何時可提出商品新增申請及應檢附哪些備審資料？

(一) 「優採平台」自 110 年 1 月起開放單月份【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優採廠商提出新商店及新商品之審核。

(二) 新商店申請檢附認證資訊：

1. 優採廠商之立案/許可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者參與名單之基本資料（包含身心障礙者姓名、身分證字號、每月發放薪資等）

(三) 新商品申請檢附認證資訊：提出【新商品】為【食品】時，請務必附上檢驗報告（如場地、原料、成品等）；缺件或資料檢附不完全者一律審核不通過。食品類商品請至衛生福利部實驗室認證資訊網查詢合格之食品實驗室檢驗。

四、附錄篇

附件一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附件一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指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許可設立或公立、公設民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 三、庇護工場：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許可設立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
- 四、合理價格：指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或經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或無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者，由義務採購單位認定其價格合理者。
- 五、比率：指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

義務採購單位訂定前項第四款合理價格時，得考量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營運成本之因素。

第 3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前二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

障礙者，在其所屬依法立案或指派服務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情形，應定期派員查核及輔導。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意旨。

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

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

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

決定之。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者。
-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
- 三、超過一定金額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
- 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五、得標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

第 6 條

義務採購單位對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由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單；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必要時，並得採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契約中。

第 7 條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查證，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8 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審核後，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八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其懲處情形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第三條第八項所定一定比率，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每二年檢討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附錄篇

附件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相關法條】

附件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6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7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四、附錄篇

附件三 優先採購相關函釋集

附件三 優先採購相關函釋集

問 1：有關協會於申請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新增販售「環保洗手乳」案？（106 年 1 月 13 日社家障字第 1050017178 號）

回應：

1. 有關旨揭團體提供「環保洗手乳」生產處所分為 2 處，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生產物品之場所以符合公安、消防之需求，爰本次修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已朝向該等單位應在其所屬依法立案或指派之服務場所為之，以明確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提供之物品或服務之場所。
2. 另查「環保洗手乳」係符合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之範圍及種類，及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化妝品之製造，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不得為之。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規定，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旨揭協會新增販售「環保洗手乳」物品仍需符合上開規定辦理。

問 2：有關社福團體參與清潔服務標案之適當性案？

（103 年 3 月 22 日社家障字第 1030700137 號）

回應：

1.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其立法意旨係由優先採購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本署並依據同條文第 3 項規定，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本法第 69 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及印刷品等，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及交通服務等，合先敘明。

2. 另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8 項規定，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採購之前揭物品及服務，其一定比率僅為 5%，尚不致影響各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機制。另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各項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為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物品，主管機關為瞭解生產或服務情形，得派員查核及輔導，倘有違反情事，主管機關即應規定辦理。

問 3：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如何區分及認定案？

(97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6269 號)

回應：

1. 查「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訂定，本辦法第 2 條所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皆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惟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前 2 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為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物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本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合先敘明。
2. 綜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之機構或庇護工場，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且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團體如提供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物品或服務，且經主管機關審核公告之單位即符採購對象。
3. 若執行上有認定之疑義，依據本採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查證，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4. 至建議將符合本辦法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發給證明文件並得以此文件投標乙節，查本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之單位，係依據本辦法審

核通過之單位，且該系統業已提供義務採購單位查詢之需求，相較核給證明文件，更具時效性，本案仍維持現行方式為宜。

問 4：有關貴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地點係鐵皮屋申請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錄疑義案？

(98 年 5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17950 號)

回應：

本案所提有關生產地點細鐵皮屋，無法取得建物安全檢查，是否同意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錄乙節，請依本部於 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第 1 次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諒達）決議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與庇護工場生產物品之場所係以立案通過之場地、或以單位名義租用並作契約之場地為主，且公安、消防須符合法令規定辦理。